

# 新北市精神護理之家收費基準

104.2 訂定

- 一、依護理人員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。但公立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，由該管主管機關分別核定。
- 二、各項費用不得違反本收費標準表，若有特殊情況之收費，應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。
- 三、收費標準表如下：

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	
1. 長期照護費（包含項目： 病房費、一般膳食費、 洗衣費、醫師診察費、 護理費：一般性照護。 庶務費：一般行政庶務。）	一般房(5-6 人)	≤32,000 元/月
	多人房(3-4 人)	≤36,000 元/月
	雙人房	≤42,000 元/月
	頭等房(單人)	≤54,000 元/月
2. 日間照護 日托費 月托費 交通費	臨托 1,200 元/日 18,000 – 25,000 元/月 按往返計程車資收費，自行接送者免收。	
3. 管路照護費(耗材另計) (1) 氣切管 (2) 鼻胃管 (3) 導尿管	依據新北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規定	
4. 特殊護理費(耗材另計) (1) 傷口照護 (2) 造瘻口護理 (3) 呼吸器照護		
5. 氧氣		
附註： (1) 耗材或醫療器材材料費：不得超過進價 115%。 (2) 本表未列項目其收費不得超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之 2 倍為限。 (3) 以健保身份就診者，應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，其費用(除部分負擔外)由健保合約機構依健保給付規定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，不得重複收費。 (4) 公費安置之個案依其公費標準收費。		